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2號

原告 炫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富善

被告 高亞交通器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8,9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